

臺北市政府 97.11.06. 府訴字第 0977017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動衛防字第 09770872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飼養犬隻未施打晶片及未注射狂犬病疫苗，違反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爰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以民國（下同

）97 年 9 月 24 日動衛防字第 09770872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責令即日起

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10 月 7 日動衛防字第 097709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

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撤銷本府（按：應係本所）97 年 9 月 24 日動衛防字第 09770872200 號函所為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